

##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健偉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311  
電子信箱：ken0821@mail.e-land.gov.tw

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宜主統字第11014008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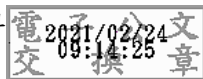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核定貴處「110年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」調查實施計畫，有效期間至民國110年10月3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核定後之調查實施計畫確實辦理，倘需變更調查內容，請依統計法第13條規定程序重新報核；核定機關於必要時，得要求辦理機關修正實施計畫或停辦已核定之統計調查。
- 二、請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將核定文號、核定之主計機關名稱、統計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刊印於調查表左上方。
- 三、個別資料之保密，請依統計法第1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處統計科





訂

線